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19號

原告 劉育成

被告 游宇承

上列被告因112年度易字第115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本件被告被訴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鴻達

法官 韓茂山

法官 邱正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吳琬婷